

# 財產繼承莫忽視 女男繼承皆平等

## 繼承登記 Q&A

### 問 1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繼分為何？

答：依據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
\*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，無論男女均享有繼承權喔！

### 問 2：已婚婦女可以繼承娘家財產嗎？如果娘家父母以立遺囑方式將不動產均分配給兄長時，女兒可以主張何種權利？！

答：我國民法既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財產權，不因「已婚」或「未婚」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。

又民法第 1187 條明定遺囑人得依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，以保障繼承人之生活。是如果娘家父母已立遺囑將不動產全部分配給兄長時，未取得財產的女兒可以依法主張特留分，以保障自己權益。

## 繼承皆平權 女男無差別

## 新北性平年 從你我做起

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的權益！】